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7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邑舍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邑舍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

兼反訴被告 呂玉玫

反訴 被告 呂雪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怡穎律師

王志超律師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歲令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文鈴

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原告即反訴被告「邑舍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邑舍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邑舍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原告即反訴被告歷次書狀均記載其名稱為「邑舍室內設計
02 工程有限公司」，惟其業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7年8月17日
03 更名為「邑舍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」，有公司資本資
04 料查詢結果可稽，然原告即反訴被告與其訴訟代理人就此均
05 未向本院陳報，致本院於109年7月10日所為之106年度建字
06 第178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就原告即反訴被告之名稱記載有
07 誤，核屬未變更當事人同一性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8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10 工程法庭 法 官 王唯怡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鞠云彬